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许字〔2025〕4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凰县阿拉营镇中心卫生院（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站）申请变更延续辐射安全 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凤凰县阿拉营镇中心卫生院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）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变更及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〔U3020〕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你单位应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2日

抄送：凤凰分局